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审核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审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批准的职权范围书开展工作，负责检讨及监察集团的财务会计政策、财务汇报程序和报告质量；检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与有效性，监察公司的舞弊风险及管理措施；负责与审计师的工作协调并对其工作效率、工作质量和聘任事宜进行检讨；审阅内部审计报告并检讨经理层的反馈意见；以及负责公司关联交易的控制和日常管理。

2018年1月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开始履职，委任了新一届的审核委员会成员，包括独立董事胡春元（委员会主席）、独立董事温兆华、独立董事陈晓露以及非执行董事陈元钧。胡春元董事因个人工作原因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任其在本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自2018年2月8日起生效。董事会已委任独立董事白华先生为审核委员会主席，自2018年2月8日起生效，此后本公司审核委员会成员为独立董事白华（委员会主席）、独立董事温兆华、独立董事陈晓露以及非执行董事陈元钧。

2018年，审核委员会共举行了八次会议对集团定期报告、内控报告、重大关联交易、审计部专项审计报告等进行了审阅，并在财务报告、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审计工作、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为公司提供专业意见及建议。本报告主要汇报委员会于2018年的履职情况，并披露委员会对2018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年度审计师续聘等事项的意见，具体如下：

一、会议情况

2018年，审核委员会分别于1月24日、2月13日、3月21日、4月25日、7月24日、8月16日、10月24日和12月28日举行了八次会议，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审核委员会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 会议次数	亲自 出席	其中：通讯 方式出席	亲自 出席率
胡春元	委员会主席、独立董事	1	1	-	100%
白华	委员会主席、独立董事	7	7	2	100%
温兆华	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	8	8	1	100%
陈晓露	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	8	8	4	100%
陈元钧	委员会委员、非执行董事	8	5	1	63%

委员会邀请审计师参加了其中的 5 次会议，就定期报告的审阅/审计工作进行沟通和讨论。此外，审核委员会还与审计师举行了 1 次没有公司经理层参与的独立会议，以保证汇报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二、定期财务报表的审阅

审核委员会负责检讨及监察集团的财务汇报质量和程序。年内，委员会审阅了 2017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 2018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及第三季度未经审核之财务报表，并向董事会提出批准建议。委员会的具体工作包括：

- ◆ 审阅集团的半年度及季度财务报表，听取审计师的审阅情况汇报，与经理层及审计师就重大财务会计事项的处理方法进行讨论。
- ◆ 在年度审计开始前，取得公司提供的年度财务报表编制和审计工作计划以及审计师提供的年度审计计划，并与审计师举行见面会，沟通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年度风险、审计范围、审计方法、审计重点以及年度审计时间表。
- ◆ 在年度审计开始前，初步审阅集团财务报表并出具书面意见，重点关注年度重大财务会计事项的处理方法。
- ◆ 督促审计师按计划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并与审计师就重要事项进行及时沟通；在审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集团年度财务报表，与经理层及审计师就集团采纳会计政策的适当性及会计估计的合理性等进行讨论和确认。
- ◆ 审阅审计部提交的定期报告内部审阅报告和相关审阅清单，从法定披露规则的遵循性、所披露信息的全面性和准确性等方面对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进行审查，并对公司治理实践以及治理报告披露的合规性进行了审查。

此外，审核委员会于 2019 年初（截止报告签署之日）还召开了 2 次会议，对集团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年度报告进行审阅。基于相关工作结果并参考审计师的审计意见，委员会认为集团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合理地反映集团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状况，建议董事会予以批准。

三、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审核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检讨集团的内部监控系统是否有效，有关检讨涵盖了所有重要的监控方面，包括财务监控、运作监控、合规监控以及风险管理功能。

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审计部的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专项审计计划及专项审计报告，监察审计部工作成效，并就审计部的工作与公司经理层进行沟通，确保审计部有足够的资源和适当的地位履行其职责，在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018 年上半年，委员会根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质量控制程序》的要求，审议批准了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委员会通过审计部的定期工作总结和汇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评价工作的进展情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审核委员会审阅了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重点审查内部控制测试发现的主要缺陷及整改情况，对与财务报告编制相关的岗位设置、人员素质以及培训安排等进行检讨，并与审计师就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范围、审计发现和审计意见等进行了讨论，协助董事会就集团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做出独立评价。

四、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

年内，审核委员会在了解公司关联交易识别和审批程序的基础上，对公司关联人清单的定期核查工作进行了持续监督，本年度未发现异常。

五、反舞弊工作

委员会依托公司《反舞弊工作条例》，持续指导和监督公司的反舞弊工作，与审计师沟通公司舞弊风险及控制措施，了解审计师和审计部提出的内控建议以

及经理层的反馈和整改情况，从内部控制的角度核查针对公司或管理层的举报/投诉事项，并复核经理层采用的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基于上述工作，委员会认为公司防范舞弊风险的管理和控制是有效的。

六、审计师工作评估

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 2018 年度聘请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为年度审计师，对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整合审计，并承担国际审计师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应尽的职责。

审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选聘管理制度》的要求，在与经理层进行商讨和评估后，对安永 2018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委员会认为，安永在独立客观性、专业技术水平、财务信息披露审核的质量和效率、与经理层、审核委员会以及董事会的沟通效果等方面均表现良好。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审核委员会

白华、温兆华、陈晓露、陈元钧

中国，深圳，2019 年 3 月 16 日